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羅汶揚
被告 徐安德
被告 國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振賢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徐安德被訴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49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官 楊麗文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鍾佩芳